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在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具有胜任能力。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及结论合理。

3、本次交易若最终完成，公司将持有日昇海洋 70.40%的股权及广西祥和顺 80%的股权，有利于公司整合相关业务及资源，促进公司业务实现协同效应。

4、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经评估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运生

高程海

江虹锐

2019 年 5 月 7 日